

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乙方：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富鱼路 17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3MB2A12338K

联系方式：029-84217008

乙方（承包方）：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12 号文景尚品 B 座 12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UD4JB7M

联系方式：151293115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项目施工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
- 2、工程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富鱼路 175 号。
- 3、工程内容：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工程工期

- 1、总日历天数 30 天；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2、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使工程无法按原计划进行时，乙方需在发生签证事由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乙方除按 /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保期：两 年

五、承包方式及价款

1、乙方包工包料，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工程暂定总价约（含税价）：小写¥ 4903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六、竣工验收及付款

1、竣工验收：乙方应严格执行自检制度，并保存完整的自检原始记录。自检合格后，方可向监理及甲方报送质量验收申请，否则监理及甲方将有权不予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点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经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乙方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工作。

2、付款按照以下方式执行：工程验收合格且出具正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造价的 100%（付款方式以此条为准）。

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完税发票。

公司名称: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BUD4JB7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12 号文景尚品 B 座 1217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3960000001600

开户银行代码: 105791000619

电话:15129311561

乙方已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新的银行账户信息，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协调、监督施工相关事务。

2、甲方将指派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029-84217008）在施工期间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工作，并参与工程的各种验收与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委派现场代表 张佳龙（联系方式：15929569515）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包工包料，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完成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3、乙方施工必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如遇到设计方案变更、临时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相应事宜，顺延工期。

4、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5、乙方需承担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及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等责任。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的使用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施工规定，确保人身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违反安全施工规定而发生的人身损害责任及其它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也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若他方将甲、乙方作为赔偿主体诉至相关司法机关时起，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的付款；司法机关最终判决甲方承担实际赔偿责任的，就该赔偿责任部分，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自愿向甲方承担并放弃对甲方的抗辩权。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6、若出现上述第5款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施工前必须划定好安全作业警戒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人（具体信息姓名：徐银荷，身份证号码：61040320021122054X）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乙方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

8、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拥有实施此项目工程的证照资质且该证照资质真实有效，符合行业准则。

9、在施工中应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及现场干净整洁，垃圾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外排，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协调。

10、在施工前应自行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身意外等的安全保险事宜。

11、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程延误，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实体的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

14、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赔偿。

15、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16、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文明施工、现场测量级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竣工技术资料，该竣工技术资料作为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的条件之一。如根据工程类型，确无竣工技术资料的，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对工程进行验收。

18、如果政府部门对工程验收有要求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验收报告后，甲方再进行验收。

19、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应极力避免发生治安事件、刑事犯罪、极端事件、信访事件及其他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上述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或数个事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工程保修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

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对合同项下工程免费保修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合同项下工程发生需要乙方予以维修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免费维修完毕，若逾期未完成维修的，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叁天内，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进驻现场，若乙方延期进场，则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作为赔偿。

2、若乙方未能在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则乙方须按误期违约金计算赔偿给甲方，甲方也可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赔偿。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两个月，或连续三月工期不正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于乙方工期滞后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权利。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面赔偿。

4、甲方和监理在巡视、检查、旁站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和监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不按上述意见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或在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或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 \ 元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则由此产生的工期和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或监理抽查时，如果重复出现类似质量问题，甲方或监理有权对乙方处以每处 \ 元的扣款。该等违约金及费用可以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支付，甲方也可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赔偿金额。。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面赔偿。

8、乙方施工完毕或中途清、退场，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之日起5天内，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机具等撤离甲方工地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

9、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3%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乙方不予支付，则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将会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1、因乙方违约而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工程总价款的3%违约金赔偿。

12、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清理退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 元的违约金。

13、乙方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1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款项，自款项应付到期次日起至甲方实际全额付清之日止，甲方以当期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5、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开支，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16、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1、本协议首部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本协议首部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协议签订时，需同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附件1）及《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2）、《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附件3），《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及《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4）、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附件5）。

以上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附件1：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静雅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赵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乙方：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情况：

1、工程名称：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

2、工程范围：详见合同

3、工程地点：详见合同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进行班前施工检查，和职工要签订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佳龙，身份证号码：640321198810052018。

五、乙方必须明确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明确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电机、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负责。

八、乙方在施工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

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第三人发生打架行为，责任自负，并且甲方按照《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王曉霞

联系电话：84219676

乙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赵早

联系电话：

15929569515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乙方（全称）：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此次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2026年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3

高空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了此次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坚持以预防为主，本着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单位郑重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之相关规定，建立严格、有效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员。

2、我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徐银萍、身份证号码 61040320021122054X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以上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3、企业及人员保证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并且合法真实有效。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与证件相符；如果人员与证件不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4、工作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用具等有无损坏，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能上岗操作。

5、楼上、地面监护人员要坚守在施工现场，切实履行职责，时观察机械及人员安全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排除。

6、楼上监护人员不得随意在楼顶边沿来回走动。需要时，必须先系好自身安全带，然后再进行辅助工作。地面危险地段要设围挡，地面监护人员要随时制止行人进入危险地段。

7、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无故乱串和逗留。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广场内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

8、要坚持安全第一、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服务质量。

以上承诺条款，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接受监督，责任自负。

承诺人：（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为2年；
7. 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静雅

2026 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5

附件 5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

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鉴于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与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签订工程施工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赵军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上访、围堵事件等，承包人自愿承担 50 万元/次罚金。

6.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7月 28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宇常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委托,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代理的 多功能厅改造及地胶更换项目(2026-HXCT-153),
2026年07月13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 经(磋商小组)
评审,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 ¥4903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叁佰元
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九幼儿园 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9-8421700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
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 可登
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